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298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許慧敏先生(作為賣方)(「賣方」)與通達(廈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275,077,000港元(「代價」)收購鴻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88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賣方(或其提名人)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因應或就實行及使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切行為及事情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張華峰，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